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鍾○○

被　　告　張簡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　　周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○○

被　　告　洪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洪○○

被　　告　洪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蘇○○(即蘇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任○○

許○○

彭○○

張簡○○

陳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釋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張簡○○

余○○

余○○

曾○○

黃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連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補充增列「被告Ａ４８應就附表一所示繼承自蘇○○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尚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蘇○○於民國114年8月1日死亡，經原告於115年6月8日具狀聲明由被告Ａ４８承受訴訟，並請求Ａ４８就蘇○○所遺附表一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而原告既非蘇○○之繼承人，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繼承登記，為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自有命蘇○○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本院於115年7月14日准原

告聲請予以一造辯論，並於同年8月12日宣判，惟原判決漏未就原告上開請求為裁判，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745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1,030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291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106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41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2,918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209.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